

8、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和田县朗如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和田县朗如乡米提孜村畜牧养殖生产赋能蓄电池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蓄电池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理士电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2人，营业收入为19536.68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82.357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智能离网逆变器（带隔离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腾微网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5763.25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25.3586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友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【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在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/的（招标项目名称）/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（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、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（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）

（1） ☐ （制造商名称）/属于监狱企业，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（2） ☐ （制造商名称）/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，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/ 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（3） ☐ （制造商名称）/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，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/ 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/

日 期：/年 / 月 / 日



石金文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/____ 单位的____/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/

日 期：年 / 月 / 日

扶持政策说明：

1、根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，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%的扣除，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。

2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，参加本项目投标的，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。【注：提供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】。

3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【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】，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。



石金文

